

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探討

吳慧菁 · 唐宜楨

摘要

此研究以性犯罪預防為出發點，探討支持系統與家庭結構預測變項與性犯罪相關性，作為預測和治療處遇參考，提供有效的再犯預防以提供政策修訂參考。本研究採結構式問卷調查，至獄中以立意抽樣蒐集 200 名性犯罪者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初／累犯者年齡、教育程度、與宗教影響顯著相關。ANOVAs 分析發現，初／累犯者的支持系統及家庭型態因家庭收入及婚姻狀態的不同呈現顯著差異。邏輯迴歸係數中發現所有投入自變項對初／累犯組別預測迴歸模型的整體模式達顯著考驗，家庭結構的 Wald 指標達 .05 顯著預測。研究結果支持家庭結構對性犯罪者的重要性。性犯罪的預防應結合家庭治療模式與社區身心治療模式，運用家庭協助社區監控，發揮教育與支持功能，防範性犯罪，增加社會安全性。

關鍵詞：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支持系統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criminal, the study explored the family structure and support system for the sexual offenders. The findings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revision of preventative recidivism policy. Structured survey technique was adopted. 200 participants were purposively selected from one of jails in Taiwan. The

study findings indicated the age, educational level and the impact of religion were correlated to the rate of criminal for the sexual offenders. ANOVAs presents significantly difference in support system and family structure for sexual offenders on their household income and marital status. Logistic regression shows goodness of fit on overall model, family structure variable presented a significant predictor on this model. These findings support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structure for sexual offenders. For prevention of sexual criminal to increase social security, it is essential to incorporated family therapy with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 In this way, we could enhance the monitoring ability on the family and strengthen its educational and supportive function for the sexual offenders.

Key Word: Sexual Offender, Family Structure, Support System

壹、前言

台灣社會結構改變、外來文化衝突以及價值觀的混淆，導致犯罪問題層出不窮。其中，性犯罪的議題在媒體廣泛揭露下，成為社會關切焦點，逐漸重視性犯罪問題的存在及生活安全保護的需求。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表示，性侵害犯罪率（件／十萬人口）從民國 80 年的 3.74% 上升到民國 93 年的 9.28%；性侵害被害人的人數從民國 88 年的 2,179 人上升至民國 93 年的 2,903

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進一步統計指出，民國 94 年 1 月到 4 月性侵害案件通報數達 2,115 件，平均一天高達 17 件性侵害案件發生。黃富源等（1999）指出國內實際發生件數應為報案的 7~10 倍。因此，性犯罪問題與潛在黑數的嚴重性是當今政府應積極探究其成因以防患未然。

性侵害犯罪案件中，多半著重於在受害人的創傷經驗治療。專家學者研究也多傾向探討對受害者的輔導模式。然而，加害人的家庭經

驗、犯罪行爲路徑、與再犯防治的本土化研究相當有限，反觀社會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歷年增加，經起訴的加害人逐年上升。法務部於民國 83 年 7 月到民國 92 年 6 月，一項統計資料更是顯示，接受過強制治療後出獄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爲百分之六，但由於追蹤的時間太短仍無法定案（周煌智，2005）。國外學者（Soothill、Jake 和 Gibbens，引自周煌智，2005）於英格蘭的一項 22 年的性侵害加害人長期追蹤調查發現，再犯率爲 25%。因此，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預防處遇計畫需求應受社會大眾重視，以維護居家生活的安全。

國內對性侵害加害者研究著重於人格因素及犯罪路徑，許多研究（如：陳若璋，2000；Hanson 與 Morton-Bourgon 等，2005）卻發現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結構多數呈現不健全、或來自父母疏忽管教的原生家庭。臨床經驗亦發現加害者的婚姻狀態多爲離婚或妻子離家出走，社會功能和人際關係的關係不佳。台灣性侵害犯罪與西方性侵害犯罪的成因均爲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相互作用後才付諸行動的，家庭因素更是在華人集體文化（collective culture）下占有相當的

影響性。民國 92 年至民國 94 年間，高雄縣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的處遇計畫輔導員評估性侵害加害人的身心狀況及團體輔導教育經驗中發現，約 50%的個案來自家庭支持系統差、結構不健全、或親職教養不適當的原生家庭，其中又有 12%的個案雙親關係失調、28%的家庭關係疏離、2%體罰嚴重的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完備及完善的家庭功能，無法與人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導致往後社會功能和人際互動關係不佳等（吳慧菁等，2006）。以上研究發現，家庭生活環境影響個人人際支持系統與兩性互動等社會行爲。因此，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經驗、支持系統、社會功能、與處遇計畫相互配合評估對性侵害防治有相當重要性。了解家庭結構的潛在因素對性侵害加害人犯罪成因及再犯預防影響，能夠對性侵害加害人犯罪有更多防範成效，促進日後性侵害防治法因應社會文化結構修訂，更能有效的執行加害人處遇防治工作。

貳、文獻探討

（一）性侵害

性侵害定義指身處不同階段性需求的兩個人之間的活動事件，凡

是涉及性意涵的行為均被視為性侵犯行為。從嚴重性器官接觸到輕微沒有肢體接觸，如帶著性意味的語言表達或是窺視動作等的性侵犯行為均可稱之為性侵害（Fall，1988；鄔佩霞，1999）。台灣性侵害犯罪定義於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中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刑法中指出，對於男女施以強暴、威脅、恐嚇、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猥褻或性交者為強姦罪。性侵害犯罪依性騷擾的嚴重程度分為五類：(1)性別騷擾（gender harassment）：係關於強化「女生是第二等性別」的言語或行為；(2)性挑逗（seductive behavior）：不受歡迎、不恰當或含有挑逗、攻擊意味的口頭或身體上的冒犯行為；(3)性賄賂（sexual bribery）：以性行為或服務作為交換有利於工作條件；(4)性要脅（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或強迫方式，獲取性行為或性服務的行為；(5)性攻擊（sexual assault）：具有傷害性或凌虐性的性暴力和性行為（Fitzgerald，引自林勝義，2003）。整合學者對於性侵害定義為「性侵害不單是指性器官與性器官的直接插入，凡未經過雙方同意以異物插入性器官或肛門等感覺與性有關的活動，

或是以權力或地位來施壓等行為，且是違反法律的皆算是性侵害」。由此看來，性侵害已侵害到個人的生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且性侵害為一特殊犯罪，它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在犯罪過程中，加害人可能會對被害人加以攻擊、虐待等殘酷之手段，導致被害人生理、心理受創傷，甚而影響相關人家庭破碎。

(二)家庭結構功能與性犯罪

家庭提供每一個人生存照顧、保護發展、學習、社會化、性規範、經濟照顧、娛樂等功能。隨著社會變遷，家庭會有一些功能被取代，也變得有一些淡薄，例如：過去家庭是人類最初的娛樂場所，但由於社會變遷，娛樂場所已被一些商業化的場所所取代，但是，再當前社會環境中，家庭仍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所提供的內容雖有更動，但並不影響家庭對社會結構的重要性，因此家庭環境和個人的身心健康有密切的關係。社會學認為家庭功能包括：生物功能（指滿足性慾、繁殖後代）、社會功能（子女社會化的功能）、心理功能、保護功能（年幼及年長者）、經濟功能、宗教功能、政治功能、娛樂

功能及教育功能（高淑貴，1991；彭懷真，1996）。家庭的重要性在於滿足人的生理、心理需要，及建立基本價值觀與社會規範（黃迺毓，1989）。從社會福利觀點探討家的功能，Sinclair（1992）及 Bass（1996）強調，家庭具有經濟、生理心理健康、長期照護、發展階段有危機發生時的情緒支持、情緒成長與信念系統建立等功能。綜合而論，家庭功能為生活支持提供主要來源，同時對於一個人的觀念、態度、及適當行為的養成，具有影響性。Hall 和 Hirschman 等人（1991），黃軍義和陳若璋（1997），及靜和醫院燕巢分院（吳慧菁等人，2006）的臨床經驗相繼發現，個人家庭成長經驗與性犯罪呈現顯著相關性。Barbars 和 Henry（1996）研究指出性犯罪與家庭因素相關的有(1)父母關係是破裂的、拒絕的，(2)來自破碎家庭，男性化、掠奪性的父母親和懦弱的父親，神經質的母親和專制的父親，(3)亂倫父親的父母關係是破裂的，(4)亂倫父親顯示高比率的身體虐待，由此說明家庭結構的探討具研究價值。

Sehgorn 等人（1986）發現，強暴加害人在幼年時受家庭成員性侵害的比例是為外人所侵害的三倍；

Friendrich 等人（1988）長期的研究也發現，男童性受害經驗與性侵害行為有顯著相關。Wolf 在研究中發現：性侵害加害者曾早期經歷過被虐待的生活經驗，這些經驗成為「潛在因素」，而使加害者發展出偏差的性行為。這些早期經驗包括(1)遭受身體虐待或性侵害的經歷（不論是生理或情緒上的虐待）；(2)在一個失功能的家庭中長大；(3)暴露在虐待的態度中（Wolf，引自陳若璋，2001）。受到負面情境的影響，性罪犯者往往無法與他人建立較為親密的人際關係，與異性相處的能力薄弱，與外界溝通的能力欠缺，常會出現被社會孤立的現象，造成其親密感的嚴重不足而導致孤獨感也會跟著出現。由於未發展出健全的人格，在遇到壓力事件時無法有效因應，加害者開始漸漸步入性侵害循環當中（Carich，引自沈勝昂，2005）。性犯罪者社交能力缺乏，拙於向他人或家人表達自己心裡的感受與想法，認為自己心裡的脆弱面是不應該表現出來的，一旦表現出來也一定會遭受到他人無情的恥笑，在沮喪的情緒中，他們更是苦悶不堪，也埋下日後性犯罪行為的種子（黃軍義、陳若璋，1997）。陳若璋（2000）進一步說

明，加害者的特質與成因中，加害者曾有遭受性虐待的經驗比例相當高，其早期受虐待經驗可能使他轉而認同加害者，將當年加害者虐待他所產生的憤怒，轉移到受害者身上；加害人也可能因社會功能及人際互動不足，無法與成年異性建立關係，轉而向兒童、青少年尋求性的心理滿足。女性主義觀點也認為加害者犯罪動機不單純僅為滿足生理需求，因應父權體制內男性對於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掌控。性別角色被理解與建構成所謂的男尊女卑、陽剛氣質（Masculine）和陰性氣質（Feminine）。因此，性犯罪行為易塑造男性侵略性、權威性、及支配性的權力優勢。以上研究認為，家庭結構影響人的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人際間的關係發展不良與社交拙劣應被歸為發展性犯罪行為的因素之一。

（三）家庭治療模式需求性

家庭治療是從互動與系統性的觀點來看家庭。當事人與週遭的生態系統相連結，當系統中某一部分有所改變，將造成其他部分的改變。家庭提供了脈絡，來理解個人與他人的關係下如何運作和行事，治療著重在家庭單位上，個人的失

功能行為產生自家庭的互動單位及更大的系統，其基本概念為：1）家庭中的人際關係網絡及互動模式為瞭解人的最好方法，2）家庭為一個運作的單元，治療者可在家庭與社會的脈絡中觀察所有成員行為（Gerald，鄭玄藏等譯，2005）。台灣目前對於性罪犯出獄後的處遇模式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為主，目的在於糾正性罪犯的犯罪行為、減少其再犯、訂定治療活動內容、評估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並整合社區資源，但由於實施及檢討的時間不長，因此在執行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缺失，忽略家庭對性侵加害人犯罪動機形成的影響，值得我們去深入探討。

以社會學習理論探討，Bandura的認知社會學習論表示，人類的行為會經由觀察學習，再透過模仿將行為呈現出來。個人的行為與價值理念常受家庭背景及成長經驗影響。以家庭為單位的家庭系統治療模式中，加害者屬於家庭系統中的一部分，而家庭系統又是社會系統中的一部分，加害者深受家庭經驗影響。台灣深受到家庭集體性社會文化影響，治療者若能讓整個家庭都瞭解及參與治療過程，藉由家庭的配合與協助處遇計畫的執行，促

進加害者在家庭系統與其他成員的良好互動關係，改善行為動機。有健全的家庭系統才有更健康的社會系統，如此，社會中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才可杜絕。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輔導人員，除需瞭解性犯罪行為路徑及內控成因外，更需深入探討性侵害加害者的家庭結構與其支持系統對性侵害加害人之影響，發展有效的處遇計劃，防治犯罪。

Nichols 和 Schwartz 發現，性罪犯可能是精神疾病中性疾患及性別認同疾患者（如戀童癖、性虐待狂），屬於嚴重的精神失常，在成人失常的家族治療中，研究結果指出家庭心理教育要比個人療法成效更佳，有結構的家族治療計畫可以降低復發的可能性，此療法比持續使用藥物的效果更佳（王惠玲、連雅慧譯，2002）。Rada（1978）在探討強暴犯之家庭背景與其父母的管教方式時，發現他們常有暴力行為和性虐待的經驗，他們的母親往往扮演著拒絕、過度控制、過度保護等角色，而父親則常常扮演著缺席的、孤獨的、被動的角色，而導致他們容易產生低挫折忍耐力、反社會人格等，許多的研究支持，犯罪者家人的反應和支持度，對罪犯的復原過程有很大的影響。黃軍義

及陳若璋（1997）研究發現，受刑人在監獄的困厄環境裡體會到「昨非而今是」，但出獄後一遇到與從前同樣的環境，或缺乏家庭支持，即不能自我克制，可能重蹈覆轍。當今性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發達的資訊淪為加害人犯罪的工具，導致未來性犯罪防治的困難度增高，嚴重造成社會大眾心理的恐慌。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功能在個人的成長經驗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不容忽視，將家庭治療併入對於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成效應該具有相當的影響性。

台灣在性犯罪者的身心治療處遇過程中，家庭層面並未參與。有些學者論點已支持家族治療模式的需求性，認為家庭對任何一個人來說都是重要的，對於性罪犯而言，無論是在獄中或是服刑後，家庭的態度及支持系統對他們是有相當的需要性及影響性。N. Steele 醫師曾在明尼蘇達立諾湖的治療方案中強調：性侵害者之治療計畫中，至少要有一次的家族治療且所有的家族成員都必須參與，幫助他們了解性侵害者的狀況，提供關於性侵害者的背景以供參考，所以家族治療除了可以拉近家人間的距離外，更可以家庭為主要架構來治療，將努力

的方向朝向改變家庭結構，一旦轉換了家庭結構其中成員的生活狀況也會跟著改變，家族治療其實不單單是意味著個人在家庭脈絡中的改變，而是要將影響力及於家中的所有成員，唯有家中的每一份子都產生變化且持續在彼此間產生交互作用，改善的情況才會長久，若能處理家庭中與憂傷憤怒和寬恕等相關的議題，那麼就可協助性罪犯捨棄對無辜受害者發洩怒氣的行為型態，以學習新的溝通方式、建立一個支持網絡，才能降低其再犯的機率，同時在從事家族治療時需注意到以下幾點：(1)家庭成員須了解「預防再犯技術」，當家庭裡所有成員都清楚的知道性罪犯的再犯循環且願意支持他時，就可以加以協助他，預防再犯。(2)關注家庭成員每個人的個別需求，家族治療是一個系統，一種完整的機制，對此進行分析，意味著需要考慮到家庭中各個成員的需求與經驗(3)亂倫家庭，是一個較為特殊的領域，在處理這種家庭時，需要顧慮到性罪犯與受害者的感受去做治療（陳若璋，2001）。

從家庭治療角度而論，每個家庭成員都有扮演的角色及功能，然而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有可能

會受到家庭結構的影響。所謂家庭結構是指為確保家庭對內對外的功能發揮，就必須有其相當固定的結構，結構越上層者則其所需負的責任與功能越大，到特定的時間（如父母退休或孩子成長），則會改變原有的權力結構。當結構核心有某些成員未能發揮功能時，結構便發生扭曲與病變，會影響成員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將家庭治療處遇模式整合至社區身心治療處遇的介入對加害人可能會有較佳的治療成效，此研究基於犯罪預防的需求性，探討家庭結構及支持層面，對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背景有更多的了解，期使對日後加害人的預防和處置的工作上能有貢獻協助更有效的進行。

參、研究方法

研究小組至某監獄進行立意抽樣，獄中共約 5 千名左右受刑人，其中因妨害風化及妨害性自主罪者約占 300 名左右，本研究抽取目前因妨害性自主罪而入獄之受刑人共約 200 名進行一套針對家庭結構與支持系統問卷調查，研究參與者必須具有閱讀、文字理解及書寫能力，能獨立完成此份問卷。收案及施測過程總共約 2 小時，獄中教誨

師協助篩選符合條件受試者並安排集體施測；問卷完成繳交時，研究小組人員逐一檢視問題回答的完整性，如未能完整回答問卷時，由研究者協助完成回答不周全部分。因此，此研究有效問卷高達 198 份。問卷內容除基本資料外，支持系統問卷採用由 Vaux, Phillips, Holly 等人（1986）所製作的社會支持評估量表（Social Support Appraisal Scale），此份問卷共分爲支持來自家庭、朋友、及其他三面向，此量表適用於中國人的樣本，所產生的內在效度 α 係數 0.90。家庭結構量表則採用 Gorall、Tiesel 與 Olson（2006）引用 Minuchin 理論所研究發展的 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IV（FACES IV），內容包含健康平衡（balanced-health）與有問題不平衡（unbalanced-problem）的兩種家庭結構層面。不平衡有問題的家庭結構包含不干涉（disengage）、糾纏（enmesh）、僵化（rigid）、混亂（chaotic）四面向；健康平衡的家庭結構包含凝聚（cohesion）與彈性（flexibility）兩面向。此量表也包含家庭溝通（communication）與家庭滿意（satisfaction）兩層面。此量表翻譯成中文後適用於美裔華

人，所有面向的內在效度 α 係數介於 .77 至 .89 之間，家庭溝通與對家庭滿意度的內在效度 α 係數分別爲 .90 與 .93。研究結果以 SPSS 10.0 軟體分析人口變項的次數分配，各變項間的相關係數，交叉分析，T 檢定及 F 檢定，最後再以 Logistic 迴歸分析了解人口變項、生活中的支持系統評估、及家庭結構對犯罪率的解釋及預測值。

肆、研究結果

（一）各變相間的相關

研究結果（表 1）發現初犯者（41.7%）年齡集中於 18~29 歲間，而累犯者年齡偏高，41.0%集中於 30~39 歲間，34.6%爲 40~59 歲之間。初犯者（50.0%）與累犯者（46.8%）婚姻狀況大多爲未婚／單身狀況，其中初犯者（75.8%）的單身或鰥寡婚姻狀態多於累犯者（70.2%）、累犯者（29.9%）身分爲已婚／同居者高於初犯受試者（24.2%）。相較於初犯者（52.5%），較多累犯者（67.9%）完成國中義務教育，但卻較少繼續就學（32.1%）。累犯者在刑前工作多爲無工作或爲勞工階級（35.1%），而初犯者多爲從事商業性質或服務性工作（29.3%），受試者家庭經濟狀況普遍爲小康或以上，

累犯者 (85.7%) 受宗教影響高於初犯者 (69.5%)。交叉分析後，發現初/累犯者與年齡 ($\chi^2 = 7.20$, $p < .05$) 相關。

表 1：研究樣本之人口變項次數分配分析 (N=198)

人口變項	犯罪頻率		累犯		$\chi^2(p\text{-value})$
	初犯 N	%	N	%	
年齡*					7.20(.03)
18~29	50	41.7	19	24.4	
30~39	32	26.7	32	41.0	
40~59	38	31.7	27	34.6	
婚姻					--
未婚/單身	60	50.0	36	46.8	
離婚/鰥寡	31	25.8	18	23.4	
已婚/同居	29	24.2	23	29.9	
教育程度*					4.65(.02)
國中或以下	63	52.5	53	67.9	
高中(職)或以上	57	47.5	25	32.1	
服刑前工作					--
無/勞工階級	28	24.1	27	35.1	
公務或專業技術人員	26	22.4	14	18.2	
商業或服務業	34	29.3	19	24.7	
其他(自由業、交通業等)	28	24.1	17	22.1	
家庭經濟					--
貧窮	38	31.9	27	34.6	
小康或以上	81	68.1	51	65.4	
宗教信仰					--
無	18	15.0	14	18.2	
東方信仰(佛/道教)	87	72.5	53	68.8	
西方信仰(基督、天主、摩門教)	15	12.5	10	13.0	
宗教影響*					7.51(.02)
無	31	26.3	8	10.4	
有	82	69.5	66	85.7	
不知道	5	4.2	3	3.9	
知道自己為何被判刑					--
不知	2	1.7	3	3.8	
知	118	98.3	75	96.2	

** $p < .01$, * $p < .05$

T 檢定中 (表 2) 發現初/累犯者在受到宗教影響方面 ($t = -2.30$, $p < .05$) 及家庭結構 ($t = 2.01$, $p < .05$) 上有顯著差異。ANOVAs (表

3) 分析發現初／累犯者的支持系統及家庭型態因家庭收入及婚姻狀態的不同呈現顯著差別。受試者家庭收入越高者的整體性支持性 ($F = 5.01, p < .01$) 越強；其中又以來自家庭的支持 ($F = 3.93, p < .05$) 及其他支持 ($F = 4.74, p < .01$) 較為顯著，而且其家庭的溝通 ($F = 2.95, p < .05$) 及滿意度越高 ($F = 6.46, p < .00$)。表 4 發現，已婚／同居者的整體支持性 ($F = 3.75, p < .05$) 高於單身或鰥寡婚姻狀態者；其中以來自家庭方面的支持 ($F = 4.12, p < .05$) 及其他支持 ($F = 3.96, p < .02$) 較為顯著。表 5 曲線圖發現顯示大多數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指數低於 1，傾向於結構失衡狀態，凝聚力及家庭彈性指數普遍低於平均值。表六的邏輯迴歸係數中發現：所有投入自變項對初／累犯組別預測迴歸模型的整體模式達顯著考驗， $\chi^2 = 25.10 (p < .01)$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4.91 (p

$> .05$) 未達顯著，此研究模型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 (Goodness of Fit) 理想。從個別參數之顯著度來看，年齡、宗教影響、家庭結構三個自變項的 Wald 指標分別為 3.87、4.50、6.08，均達 .05 顯著水準，表示性侵害加害人的預測犯罪率為年齡 ($OR = 1.04; 95\% CI = 1.00, 1.09$)，宗教影響 ($OR = 2.45; 95\% CI = 1.07, 5.62$)，家庭結構 ($OR = .13; 95\% CI = .03, .61$)。每增加一歲，預測潛在再犯危險因子則每增加 1.04 倍；家庭結構為等距變數，每增加一單位危險則再犯預測值為 0.13 倍。此研究可以瞭解人口變項，社會支持系統及家庭結構等變項與受刑中的性侵害加害者的相關性及影響性，同時，研究者對於假釋出獄的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評估訪談中發現，犯罪動機部分來自家庭壓力因素及家屬關係，因此，家庭治療模式的探討對犯罪防治有相當需求性。

表 2：犯罪頻率間的社會支持評估及家庭結構間的平均差（N = 198）

自變項	依變項	初犯		t-score (p-value)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宗教影響*		.78(.51)	.94(38)	-2.30(.02)
	整體支持系統	2.92(.33)	2.89(.37)	--
	家庭支持	3.01(.37)	2.96(.47)	--
	朋友支持	2.96(.38)	2.90(.40)	--
	其他支持	2.78(.38)	2.80(.39)	--
家庭結構*		2.54(.26)	2.45(.22)	2.01(.05)
	不關心 (Disengage)	2.19(.48)	2.16(.46)	--
	糾纏 (Enmesh)	2.21(.42)	2.18(.34)	--
	僵化 (Rigid)	2.48(.35)	2.39(.38)	--
	混亂 (Chaotic)	2.10(.51)	2.04(.46)	--
	凝聚 (Cohesion)	3.13(.38)	3.03(.47)	--
	彈性 (Flexibility)	3.00(.37)	2.90(.44)	--
	溝通 (Communication)	31.45(4.22)	30.28(4.69)	--
	滿意 (Satisfaction)	30.31(4.37)	29.69(5.43)	--

****p < .0001, ***p < .001, **p < .01, *p < .05

表 3：家庭收入類型的社會支持評估及家庭結構間的平均差（N = 197）

自變項	依變項	家庭收入的平均數			F	p
		貧窮	小康	富裕		
整體支持系統*		2.82(1)	2.94(1)	3.39	5.01	.01
	家庭支持*	2.90	3.03	3.56	3.93	.02
	朋友支持	2.85	2.97	3.29	2.77	--
	其他支持**	2.70	2.83	3.31	4.74	.01
家庭結構		2.49	2.49	2.44	.06	--
	不關心 (Disengage)	2.21	2.18	1.50	2.27	--
	糾纏 (Enmesh)	2.21	2.18	2.29	.08	--
	僵化 (Rigid)	2.42	2.47	2.57	.51	--
	混亂 (Chaotic)	2.13	2.06	1.36	2.62	--
	凝聚 (Cohesion)	3.07	3.08	3.64	1.77	--
	彈性 (Flexibility)	2.91	2.99	3.29	1.50	--
	溝通 (Communication) *	30.18	31.28	36.5	2.95	.05
	滿意 (Satisfaction) **	28.55(1)	30.70(1)	36.50	6.46	.00

**p < .01, *p < .05

表 4：婚姻狀態的社會支持評估及家庭結構間的平均差 (N = 197)

自變項	依變項	婚姻狀況			F	p
		單身	離婚／喪偶	已婚／同居		
整體支持系統*		2.89	2.84(1)	3.01(1)	3.75	.03
	家庭支持*	2.99	2.88(1)	3.11(1)	4.12	.02
	朋友支持	2.92	2.90	3.01	1.18	--
	其他支持*	2.76(1)	2.73	2.92(1)	3.96	.02
家庭結構		2.49	2.48	2.52	.39	--
	不關心 (Disengage)	2.22	2.21	2.07	1.79	--
	糾纏 (Enmesh)	2.18	2.18	2.25	.69	--
	僵化 (Rigid)	2.42	2.43	2.53	1.79	--
	混亂 (Chaotic)	2.08	2.11	2.04	.29	--
	凝聚 (Cohesion)	3.09	3.02	3.16	1.53	--
	彈性 (Flexibility)	2.95	2.91	3.05	1.65	--
	溝通 (Communication)	30.96	29.96(1)	32.16(1)	3.17	.04
	滿意 (Satisfaction)	30.11	28.88(1)	31.22(1)	3.04	.05

表 5：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分佈曲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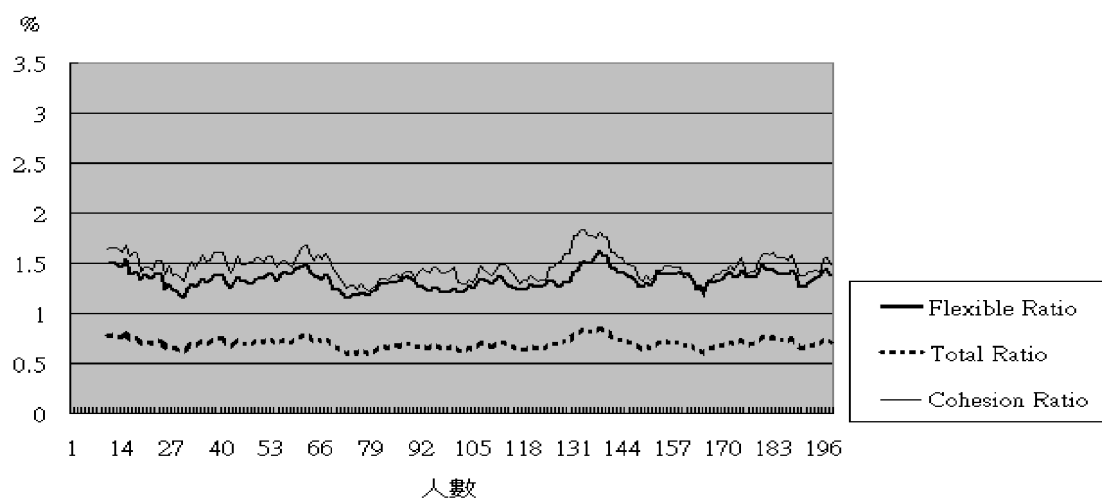


表 6：整體模式之適配度檢定及個別參數顯著性之檢定摘要表 (N = 198)

投入變項名稱	B	S.E.	Wald	odds ratio (95% CI)	關聯強度
年齡	.04	.02	3.87*	1.04(1.00, 1.09)	Cox-Snell R ² = .13 Nagelkerke R ² = .17
教育程度	-.45	.26	2.84	.64(.38, 1.08)	
刑前工作狀態	.04	.07	.35	1.04(.92, 1.18)	
婚姻狀況	-.08	.31	.07	.92(.51, 1.68)	
子女數目	-.22	.31	.52	.80(.44, 1.47)	
宗教信仰	-.58	.33	3.06	.56(.29, 1.07)	
宗教影響	.90	.42	4.50*	2.45(1.07, 5.62)	
家庭經濟	.04	.34	.01	1.04(.53, 2.03)	
社會支持系統	-.23	.47	.24	.79(.31, 2.01)	
家庭結構	-2.02	.82	6.08*	.13(.03, .66)	
常數項	4.23	2.63	2.59	68.56	
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	$\chi^2 = 25.10^{**}$				
	Hosmer-Lemeshow 檢定值 = 4.91 n.s.				
*p < .05 **p < .01 ***p < .001 n.s.p > .05					

伍、結論與建議

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者的年齡、宗教影響、及家庭結構預測犯罪率，也就是家庭結構愈失衡越無法提供充足功能，來自家庭方面支持系統越薄弱，犯罪可能性越高。教育程度較低者，可能較常以不當行為控制的方式來面對生活壓力，犯罪頻率也較高。在研究中，有趣的發現是，累犯者相對於初犯者受到較多的宗教影響，此現象是否因多次服刑過程中與獄中提供的長期宗教輔導相關或是宗

教信仰在華人文化中已內化為生活一部分，但卻失去對人性行為的道德規範力？誠如當前多起發生在東西文化中的性侵害案「牧師性侵未成年少女或兒童」、「法師性騷擾女教徒案」。受宗教信仰影響較多者，其信念為何卻無法受教義的規範，約制其犯罪動機？全體受試者的整體社會支持系統不因犯罪次數多寡而呈現顯著差異，但是家庭經濟收入實質上卻影響來自家庭層面的支持度。值得注意的是累犯者的家庭結構顯著劣於初犯者，表示其家庭功能無法

提供並滿足馬斯洛所提人的基本需求，同時印證黃迺毓與此研究的假設。此研究的發現可提供社區處遇工作者思索從事認知輔導教育進行過程中，評估加害者個別性差異，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立場，參考性犯罪者的支持系統及家庭結構完備性，對於家庭功能較完善者，優先邀請家屬共同參與輔導治療過程，進行積極介入。研究同時發現，來自家庭收入小康或以上的加害者能獲得較佳的整體性社會支持系統，尤其以來自家庭及其他方面的支持為顯著，為預防再犯，專業處遇工作人員可針對此族群優先執行家族治療，善用性犯罪者週圍的家庭暨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控制犯罪動機。研究表示家庭收入愈差的受試者對於家庭的溝通模式及滿意度顯著的劣於其他受試者，專業人員可增強來自家庭收入狀況較差的加害人的溝通技巧進促進對其家庭的滿意度，並能透過社會福利服務或就業輔導服務以維持家庭收入的平均水平以減少家庭因經濟而來的壓力，減少再犯刺激因子。同時，單身身分或鰥寡婚姻狀態的加害者的整體性支持系統顯著差於已婚或同居者，但是所有加害人的朋友支持系統卻無顯著差異，顯著差異是來自

家庭與其他支持系統中。這更可加強證實可藉由所有加害者的家庭系統及其他支持系統的力量協助控制犯罪動機；面對喪偶或離婚的加害者時，專業輔導人員更因注意其家庭溝通方式及促進對家庭的滿意度，以避免受情緒及家庭溝通障礙而重蹈覆轍。

性侵害加害人的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目的在訓練加害人習得內在控制能力並藉由社區網絡所結合的外在控制能力，提供預防再犯的服務。然而，社區處遇的操作對假釋或期滿性侵害加害人的處理的成果尚未有一個正式的評估，其主要因素在於執行的時間不長，難以用客觀的方式來評估其效果（沈勝昂、林明傑，2003）。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處遇除了需要專業團隊的互相配合外，無論是社區處遇的組織、人員或操作流程等的問題，都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反應出了硬體方面的缺失。期待此研究結果對身心治療及教育輔導處遇模式有所貢獻，能將家庭系統治療模式結合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的社區處遇領域，促進社會更多的生活安全感。

這份研究的結果支持了多位學者強調的家庭對性罪犯者的重要

性，許春金和馬傳鎮（1992）將性侵害加害人分為兩類，即權力型和性虐待型並研究其人格特性。研究結果指出性罪犯的家庭架構與生活模式往往有很大的問題，例如：家庭不和諧、親子關係不良、父母離婚或感情不睦等因素而會造成其人格上的缺陷，容易有高攻擊性、高衝動性與強迫性等行為出現。此外亦有研究指出性罪犯多半來自高失功能的家庭，本身的婚姻關係和親子關係也是破裂的模式，若又同時出現外在壓力或社會因素即易形成強姦行為，若能及早介入家庭系統、了解家庭功能並且鼓勵家庭成員們接受家族治療，讓性罪犯有機會重新認識自己，可進一步了解性罪犯的行為模式與心理歷程，就可以預防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社區身心治療與教育輔導處遇是一項不可或缺預防性罪犯再犯的方式，它提供了「真實」的生活情境試煉，讓性罪犯可以在實際的環境裡學習，但同時也要訓練加害人的家人、朋友或社區裡的人有正確的觀念來幫助他們減低再犯的可能。加害人假釋後即回歸至家庭與社區生活環境，家庭是一個社會系統，也是一個複雜的實體，一個家庭的社會系統就如人體一樣是一個整體，包括

幾個器官，每個部位器官都會影響彼此的功能，互相結合運轉猶如一個整體（Pillari，引自洪貴真，2003）。家庭中的成員就像人體中的器官一樣，彼此相互影響，家庭結構存在著不同的次系統，而各次系統間的穩定與清楚的界限在健全的家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許多家庭成員的行為和互動模式扮演維持家庭均衡與彈性的功能。家庭系統的健全可以提供家庭成員強而有力的支持，進而發展出健全的人格特質。研究小組發現，如能促進家庭成員共同了解並參與預防性侵害再犯的工作，結合家庭治療模式與社區身心治療模式，加強家庭充分發揮其教育與支持功能，相信必能降低性侵害的犯罪率，甚至能使社會問題大幅減低。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若干限制在於(1)監獄施測行政面的限制，無法個別瞭解累犯罪刑，研究所指的累犯包括妨礙性自主罪及其他罪刑。(2)無法發現何種類型的家庭結構呈現較高的犯罪頻率，這對於從事直接服務的專業人員而言，並無協助區辨加害人是否來自高危險性的家庭型態。(3)研究發現僅侷限於某監獄性犯罪

者的支持系統及家庭結構狀況，未必能代表全體性犯罪者。(4)此研究並未與非犯罪者的家庭結構常模進行比較。(5)目前的法令並無對性侵害加害人家屬具強制力，要求協助參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法進一步評估家庭治療對再犯預防的實

際成效。

(本文作者：吳慧菁現為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唐宜楨現為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 王慧玲，連雅慧譯（2002）Michael P. N, M. P. & Schwartz., R. C.著，家庭治療的理論與方法，台北市：洪葉文化。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995）台灣地區刑事案件事故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沈勝昂、林明傑（2003）性罪犯之心理評估、危險評估以及社區處遇模式，*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7），179～212。
- 吳慧菁、林金誼、施宜君、蘇妙如、賴靜怡（2006）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模式探討，二〇〇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本土化社工處遇模式研討會論文集。
-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
- 周煌智（2005）性侵害犯罪流行病學及致因，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林勝義（2003）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台北：學富。
- 洪貴真譯（2003）Pillari V.著，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洪葉。
- 許春金、馬傳鎮（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人人格性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 黃迺毓（1989）家庭教育，台北：五南。
- 黃軍義、陳若璋（1997）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黃富源等（1999）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3），227～261。
- 陳若璋（2000）受害者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與加害者的產生與辨識，*康寧雜誌*

- 誌，8（5），36~40。
- 陳若璋（2001）性犯罪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彭懷貞（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 鄭玄藏等譯（2005）Corey, G.著，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 Bass, D. (1996) Family support across programs and populations. In G. H. S. Singer, L. E. Powers & A. Olson (Eds). *Redefining family support: Innovations in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39-55).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 Barbars, K. & Henry, R. (1996)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Fredman, N. & Sherman, R. (1987) *Handbook of measurements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Brunner/Mazel, Inc.
- Friedrich, W. N., Beilke, R. L., & Urquiza, A. J. (1988) Behavior problems in young sexually abused boy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 1-2.
- Gorall, D. M., Tiesel, J., & Olson, D. (2006) *FACES IV: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Life Innovations.
- Hall, G. C., & Hirschman, R. (1991) Toward a theory of sexual aggression: Aquardripartit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 662-669.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2005)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sistent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of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 (6): 1154-1163.
- Seghorn, T. K., Prentky, R. A., & Boucher, R. J. (1986)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n lives of sexually aggressive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26: 262-267.
- Sinclair, M. F. (1992) Family: What are our assumptions? *Impact*, 5(2), 3.
- Rada, R. T. (1978) *Clinical aspects of rapist.*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Vaux, A., Phillips, J., Holley, L., Thompson, B., Williams, D., & Stewart, D. (1986) The Social Support Appraisals (SSA) Scale: Studies of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 195-219